



15 March 2004

## 秘书长公报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

依照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秘书长为确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sup>1</sup>的组织结构，特公布下列规定：

#### 第 1 节

##### 总则

本公报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和题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组织”的 ST/SGB/2004/5 号公报一并适用。

#### 第 2 节

##### 职能和组织

2.1 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目的是以统筹的方式执行本组织的药物方案<sup>2</sup>和犯罪方案，<sup>3</sup>在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安全的范围内处理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这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2.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其药物方案：

(a) 担任药物管制的中心机构，专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并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充任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

<sup>1</sup> 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前，本办事处称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该处是秘书长根据 1997 年 7 月 14 日 A/51/950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五节所述改革方案设立的。

<sup>2</sup> 依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是负责协调药物滥用管制领域国际行动的唯一机构。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将该方案基金的权力授予执行主任。

<sup>3</sup> 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自 1997 年以来，该方案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执行，而该中心是根据 1997 年 7 月 14 日 A/51/950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五节所述的秘书长改革方案设立的。



国机构以及会员国的技术专门知识库，并以此地位就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问题向上述各方提供咨询；

(b) 在履行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国际条约条款和联合国机构决议规定的职责方面代表秘书长行事；

(c)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委员会和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2.3 联合国药物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其犯罪问题方案：

(a) 负责国际犯罪预防和管制领域的活动；加强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洗钱、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金融犯罪和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并促进有效和公正的司法行政，对所有受犯罪影响和刑事司法系统所涉人员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担任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技术专门知识库，并在履行国际文书、标准、规范和决议规定秘书长在此领域的职责方面代表秘书长行事；

(c)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事项的委员会和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2.4 办事处下设本公报所述各组织单位。

2.5 办事处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他还兼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执行主任和主管各组织单位的官员，除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外，还按照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的规定，履行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性职能。

## **第 3 节**

### **执行主任**

3.1 执行主任向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主任负责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代表秘书长出席有关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会议；负责对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有效领导，以确保办事处范围内行动的一致性，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种活动的协调、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在履行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或预防犯罪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机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方面代表秘书长行事。

3.3 执行主任可指定办事处的一名司长为副执行主任，协助执行主任履行职责，并在执行主任不在时代理工作。

## 第 4 节

### 执行主任办公室

4.1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办公室的职能合并。执行主任/总干事合并办公室由一位主管领导，主管向主任/执行主任负责。

4.2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通盘行政指导和管理方面协助执行主任；

(b) 在执行工作计划和行政事务方面促进各单位间的合作；

(c) 确保及时执行执行主任作出的决定，并为执行主任就各组织单位的投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进行协调。

## 第 5 节

### 业务司

5.1 业务司由一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主任负责。

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通过外地办事处网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拟订、管理、实施和协调办事处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和实施着眼于以下方面的方案：

(一) 减少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提高控制药物和前体化学品合法供应措施的效力；

(二) 有效的机构建设、刑事司法改革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

(三) 平衡兼顾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措施，以防止药物滥用以及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犯罪；

(四) 在可持续生计方面采取行动，以根除非法作物种植；

(五) 有效的禁毒措施和其他打击贩运的措施，以抑制有组织犯罪；

(b) 制订交流有关药物和犯罪的信息的共同标准，并促进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交流这类信息；

(c) 为制订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方案和政策发挥技术专门知识库的作用；

(d) 设计与药物和犯罪有关的战略规划和信息工具；

(e) 为预防恐怖主义的各种活动提供业务支助；

## 第 6 节 条约事务司

6.1 条约事务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主任负责。

6.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代表执行主任履行药物管制和恐怖主义公约和文书以及有关政府间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

(b) 行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履行其职能时为其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

(d) 在执行决议和利用及适用准则和规范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

(e) 监测有关条约规定、政府间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f) 促使各国加入关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并促使各国有效执行这些条约；

(g) 帮助会员国执行关于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的有关大会决议和宣言；

(h) 就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支助办事处履行条约赋予的职能问题提供咨询；

(i) 协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并确保同各区域司法研究所和附属刑事司法研究所的合作。

## 第 7 节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7.1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主任负责。

7.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宣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协调其通信和公共事务活动；

(b) 进行战略规划、政策制订和分析方面的协调；

(c)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加强机构间协调，并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d) 监测和分析全球药物和犯罪趋势及有关问题，并在药物管制领域充当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库；

(e) 通过同外部机构、协会和大学定期进行联络来促进国家和其他实体间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f) 协调出版事项及与宣传和有关的活动；

(g) 进行方案和项目评价；

(h) 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展合作并协调区域及附属机构的活动；

(i) 筹集资源，特别是为技术合作活动筹集资源。

## 第 8 节 管理司

8.1 管理司由一名司长领导，该司长兼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管理司司长。管理司向执行主任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确保本组织的所有条例、规则和指示得到遵守。<sup>4</sup>

8.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管理和行政问题向执行主任和高级官员提供意见，并就预算、账务、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的各实体提供指导和进行协调；

(b) 就与各理事机构、联合国共同制度机构间协调机构和秘书处间协商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行政事项代表执行主任行事；

(c)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在维也纳的联合国秘书处实体提供财务服务，并就财务事项和会费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联络；就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间的共同和合办事务费用分摊安排进行谈判和管理；管理和控制所有经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处理所有财务事项和保持财务记录；

(d) 制订在维也纳的各联合国秘书处实体的人力资源政策、监督此种政策的实施情况，并管理这些实体的人力资源，其中包括人事政策的政策指引、指导、监督和实施；

(e) 为在维也纳的各联合国秘书处实体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实质性信息管理服务。

<sup>4</sup> 象其他行政主任和执行干事一样，该司司长，作为管理方案执行工作的一个伙伴，向办事处首长负责。行政事务司长们以及执行/行政干事们，也在适当使用人力和财力资源方面，向中央行政当局负责。

**第 9 节**  
**最后条款**

9.1 本公报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开始生效。

9.2 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1998/17)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